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7-035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恒康医疗，股票代码：002219）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停牌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与 PRP Diagnostic Imaging Pty Ltd（以下简称“PRP 公司”）的股东代表签署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订〈合作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44 号）。近期公司与 PRP 公司股东就收购该公司股权事项取得重大进展，并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鉴于该事项对公司影响巨大且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恒康医疗，股票代码：002219）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